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7,337	12,225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29,269)	(12,3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額		23,287	9,75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3,26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37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	(7,200)
股息收入		644	1
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87	—
毛利		32,386	34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4	715	2,806
行政開支		(12,778)	(14,745)
其他經營開支		(672)	(2,9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7)
融資成本	5	(50)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9,601	(15,626)
所得稅開支	7	-	(3)
期內溢利／(虧損)		19,601	(15,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9,601	(15,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8	7.44	(18.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9,601	(15,6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86)	(1,137)
因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		
將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	-	7,200
因已確認減值虧損而將可供出售		
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	31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228	6,13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829	(9,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9,829	(9,4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255	17,983
無形資產		120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43,815	14,1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	14,444	—
		<u>76,634</u>	<u>32,215</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92,706	97,3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557	2,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17	116,830
		<u>201,280</u>	<u>216,2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900	5,900
		<u>207,180</u>	<u>222,117</u>
資產總值		<u>283,814</u>	<u>254,332</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3	26,333	26,333
儲備		246,247	226,418
股權總額		<u>272,580</u>	<u>252,75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496	1,581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	4,738	—
負債總額		<u>11,234</u>	<u>1,58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83,814</u>	<u>254,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946</u>	<u>220,5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2,580</u>	<u>252,75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另有註明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中期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誠如下文所討論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主動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管理層因此將投資業務分成兩個呈報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於以往期間亦曾採用地理角度來進行劃分，主要以接受投資公司產生大部分收益之地點為基礎。由於重大交易主要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並無按地區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並無交易收益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所匯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兩個期間內均沒有分部間銷售。

以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方式。

	上市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7,337</u>	<u>-</u>	<u>37,337</u>
分部業績	<u>32,386</u>	<u>400</u>	<u>32,786</u>
銀行利息收入			315
折舊			(1,108)
未分配開支			(12,342)
融資成本			<u>(50)</u>
期內溢利			<u><u>19,601</u></u>

	上市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225	—	12,225
分部業績	9,650	(9,851)	(201)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雜項收入			2,804
折舊			(819)
未分配開支			(16,3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
所得稅開支			(3)
期內虧損			<u>(15,62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上市投資之分部業績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分部虧損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及2,651,000港元。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u>37,337</u>	<u>12,22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5	2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部份減值虧損	400	—
撥回保證年度回報之減值虧損(附註)	—	2,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4
	<u>715</u>	<u>2,806</u>

附註：

有關款項是關於先前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就應收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之保證年度回報2,640,000港元所作出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收到全部金額後確認。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	<u>(50)</u>	<u>-</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1,108	819
匯兌虧損	15	251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物業租金	<u>-</u>	<u>2,530</u>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572	4,09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0	113
股份付款開支	<u>-</u>	<u>2,242</u>
	<u>7,672</u>	<u>6,447</u>

7.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9,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5,62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3,327,25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621,612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由442,962,927重列為82,621,612，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供股章程。股份合併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上期間，未計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假設本公司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而有關影響具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置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約為1,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中國及台灣之分支後已撇銷若干固定資產為數約1,067,000港元。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中國	—	5,900
— 香港	4,000	—
	4,000	5,900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39,815	14,112
將非上市股本證券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900)
	43,815	14,112
減：非流動部份	(43,815)	(14,11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本期間／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4,112	9,956
添置	29,789	14,112
出售	—	(2,909)
公允值變動	(86)	(1,14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900)
於期終／年終	43,815	14,112

本集團於期內／年內並無將任何按成本及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收購約1,836,000歐羅（相當於約16,021,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收購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按金約1,652,000歐羅（相當於約14,444,000港元）。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香港	192,706	97,005
— 澳洲	—	381
	<u>192,706</u>	<u>97,386</u>

公允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額」記錄。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主要基於所報買盤價。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0.01港元（附註）	<u>2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0.10港元（附註）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9,160	3,592
購股權獲行使	9,273	93
配售新股份	158,222	1,582
供股	<u>2,106,618</u>	<u>21,0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33,273	26,333
股份合併（附註）	<u>(2,369,946)</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3,327</u>	<u>26,333</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生效。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14.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以賬面值約12,771,000港元之本集團樓宇作抵押之按揭貸款。尚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約為4,738,000港元，其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72,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51,000港元)及263,327,25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327,2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03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有關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及原列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0.096港元及2,633,372,500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回顧

投資組合

期內，本集團將投資組合由111,500,000港元提升至約236,500,000港元。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約19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的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達約19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00,000港元)。

並非持作買賣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債務證券約39,800,000港元及非上市證券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與上市股本證券相比，投資於債務證券可帶來穩定收入而波動較低。

非上市投資代表於一間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公司之10%股本權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供股文件(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所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應用：(i)當中約60%至70%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及(ii)約10%至20%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有關用途仍維持不變。然而，鑑於有關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故在有關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仍在進行的過渡期間，本公司將分配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而尚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暫時調配作投資於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待有關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完成後，倘落實進行該等潛在投資，則本公司會將藉著暫時投資於上市股本及上市債務證券變現之所得款項，按照該等供股文件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而用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股份合併

本集團繼續從事投資業務，並考慮透過提升資本基礎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模。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並妥善完成股份合併。本公司之股價可因此與規模和市值相若的公司更可比較，並可能吸引到更多潛在投資者及壯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並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至3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5%。當中，去年同期之上市股本證券出售較少，原因為香港股市波幅不大。此外，本期間之營業額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業額約35,200,000港元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3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並主要包括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值變動淨額約為2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00,000港元）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溢利。有關金融資產主要是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亦無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虧損（二零一四年：12,600,000港元）。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涉及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認購的可換股票據利息款項。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就應收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全數款項作出約19,0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第8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進一步收到共約400,000港元之還款。本公司一直進行追討行動並於最近接獲若干建議。本公司之律師正與對方進行商議。

憑藉本公司努力精簡營運，行政開支減至1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成本控制措施：

1. 出售其若干在中國及台灣之附屬公司；
2. 遷移旗下營運至九龍一項自置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及
3. 在現有投資管理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屆滿後，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新的兩年期投資管理服務合約。投資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將約為6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年度管理費折讓約58%，並能提高成本及營運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此外，租金開支及投資管理費分別減少約2,530,000港元及約750,000港元。專業費用亦減少1,36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19,600,000港元，主要源自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溢利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值變動淨額約為23,300,000港元。未實現收益項目主要按市值計價，並將取決於投資組合內上市股份之市價波動。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地及香港市場均十分波動。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發表的「研究論文57：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香港股市交投非常活躍，惟市場亦表現波動。恒生指數跟隨內地股市上揚，上升了11.2%。於二零一五年初，內地投資者對一系列政府支援措施抱持樂觀。中國人民銀行三度削減存款準備金率共200個基點，並三度下調利率共75個基點。此外，「一帶一路」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倡議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情緒及信心。六月，上證綜合指數達到5,100點水平。然而，市場迅速進入調整，而內地的保證金融資產額創紀錄新高及有關糾正過度槓桿效應的活動均引起嚴重憂慮。

於香港，恒生指數上升至七年高位，於四月升破28,000點。市場變得極為波動，因為對於內地市場的降溫措施、美國加息時間表的不確定性及希臘債務問題等憂慮加劇。

七月，內地市場面對大規模調整，市場下滑對投資者造成沉重、痛苦的打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約半數於上海及深圳買賣之股票自願停牌。投資者情緒轉趨脆弱，因市場估值偏高及保證金水平過高引發更多不安情緒。投資者亦因中國經濟展望不明朗而變得審慎。憑藉一系列針對股市之政府支援政策，市場波動已有減輕。然而，市場仍受利率變動之不明朗因素影響。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定期評估經濟狀況，以決定美國加息之時間及幅度。一般而言，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加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市場經歷大幅波動，對所有投資者均造成影響，而集團亦因若干上市股份之出售而錄得損失。該等上市股份所錄得之中期末實現公允值收益亦不再存在。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因其後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產生若干未實現公允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修改人民幣兌美元之每日匯率形成機制，以增強其貨幣彈性。環球股市其後受到人民幣貶值以及油價持續下跌之不利影響。市場轉向熊市氣氛，恒生指數亦一度下跌至約21,300點低位。

考慮到市場機遇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已實行結合股本及固定收入證券之策略，確保可享受市場升勢及積極應對風險。特別是，股本與債券往往被認為是負相關關係，而兩者結合一般可令整體風險減低。本公司亦對可能進行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採取審慎態度，因儘管該類非上市投資的內在回報率可以很高，但其流動性普遍偏低。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企業形象，並透過投資於一艘公司遊艇作自我推廣，而倘獲得租購融資，現金流出淨額因此可顯著減少。本公司亦將鞏固投資業務。有關業務可增強本公司集資及搜索交易之能力。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增至約236,500,000港元水平，說明本集團在去年更換管理層後取得成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待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完成後，倘落實進行該等潛在投資，本公司將增加於有關公司之投資。此舉可進一步使組合按主要資產類別多元化。

本公司繼續採納購入後持有的投資策略，以享有在長時間內持有投資所得的穩定回報，亦會採取區間買賣策略，把握遇到的市場機遇將利潤套現。新任投資經理成駿投資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定期對投資組合作技術檢討。

目前，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投資於現有之非上市LED照明公司（本公司已擁有其10%股本權益）。本公司亦考慮投資一間於中國經營彩票銷售代理業務的非上市公司。有關可能投資於彩票代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將審慎周詳地評估各主要資產類別之投資機遇，例如投資於新創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作出可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之投資。

為了加強營運資金狀況，並為任何尚待物色之潛在投資機遇作準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以配股方式按每股0.51港元之價格發行52,662,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物色及考慮有關互聯網金融及投資業的潛在投資機遇。李克強總理最近推進「互聯網+」策略，鼓勵公眾於網上營商及購物。然而，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建議，限制網上第三方支付之單日及全年金額，其可能全面影響中國的企業對客戶模式系統。整體而言，互聯網金融業（包括個人對個人貸款、眾籌、網上銀行及保險）可成為獲取投資機遇的主要途徑。目前，本公司已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以把握在此行業物色到的潛在投資機遇。透過專注於新興及具前景之行業板塊，本公司致力以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風險水平而提升長線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9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押本公司辦公室物業所取得之按揭貸款有未償還本金額為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約為1,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現有普通股已予以合併，其中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為263,327,250股，法定股本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以配股方式按每股0.51港元之價格發行52,662,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989,25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3,272,500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以及PPE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8,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0,000港元)。PPE按金代表一艘公司遊艇的分期付款，在遊艇交付後將安排租購融資。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辦公室物業已就一筆未償還貸款約4,700,000港元而抵押。該物業之價值約為12,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元列值(指若干香港股本投資以及銀行現金)，並有人民幣債券投資約人民幣19,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顯著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約2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2名)，彼等主要於香港工作。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已付董事薪酬)約為7,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5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乃視為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人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恪守並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和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布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本身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基於實務原因，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未能在若干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最少三天前將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送交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組成。譚旭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